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5-021

##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5月14日（股权登记日、星期三）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20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
| 8.00   |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             |          |
| 9.00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 9.01   | 《选举朱林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9.02   | 《选举张玄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3、提示

提案 9 为累积投票提案，提案 4、6、8、9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同时披露。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6日上午9:00时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泛海国际SOHO城5栋-2004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5、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好相关证件，以便登记入场。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 **五、其他事项**

联系人：袁旭君

联系电话：025-85499131

邮政编码：210000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 360820，投票简称为节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会议议案的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零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 X1 票          |
|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 X2 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董事提案 9 采用等额选举，如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候选人中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

拥有的选举票数。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9:15 至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以下议案按照本人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           |      |    |    |
| 累积投票提案  | 以下提案为等额选举，以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作为表决意见       |             |      |    |    |
| 9.00    |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应选人数 2 人    | 选举票数 |    |    |

|      |                       |   |  |
|------|-----------------------|---|--|
| 9.01 | 《选举朱林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9.02 | 《选举张玄为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注：

1. 请委托人在上表每一个议案后空格中“同意”、“反对”或“弃权”选项下打“√”进行选择；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票数。

2. 请委托人在“对于可能纳入本次会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处进行选择，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受托人享有表决权，并且在会议中的表决符合委托人的要求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